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GUOLIAN MINSHENG INVESTMENT BANKING COMPANY LIMITED

特别提示

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板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0,00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2569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承销保荐”、“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0,000.0000万股。发行股份约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13.27%，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75,375.3588万股。

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3,00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30.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813.4461万股，约占发行总量的18.13%，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差额1,186.5539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6,086.5539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4.35%；网上发行数量为2,100.0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5.65%。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8,186.5539万股。

本次发行价格为17.70元/股。发行人于2026年3月27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红板科技”A股2,100.0000万股。

根据《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307.83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3,274.6500万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811.9039万股，约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4.35%，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5,374.6500万股，约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5.65%。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502211%。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6年3月3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6年3月3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17.70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6年3月31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6年3月3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承销团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的，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上证发〔2025〕46号）、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为：

（1）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广东广祺玖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祺玖号”）、深圳市前海弘盛创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弘盛创投”）、江西铜业（北京）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铜北投”）、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潮信息”）；

（2）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国联红板科技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红板科技资管计划”）。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6年3月26日（T-1日）公告的《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核查的专项核查报告》和《北京市微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核查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2026年3月25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7.70元/股。

截至2026年3月24日（T-3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6年4月2日（T+4 日）之前将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退回。

根据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签署协议中的相关约定，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广祺玖号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823,728	2.82	49,979,985.60	12
2	前海弘盛创投		4,519,774	4.52	79,999,999.80	12
3	江铜北投		1,694,915	1.69	29,999,995.50	12
4	浪潮信息		5,649,717	5.65	99,999,990.90	12
5	红板科技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446,327	3.45	60,999,987.90	12
合计		-	18,134,461	18.13	320,979,959.70	-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6年3月30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进行了本次红板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2369，7369，9447
末“5”位数	97296，77296，57296，37296，17296
末“7”位数	6439274，1439274
末“8”位数	76483358，26483358
末“9”位数	278300722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红板科技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07,493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红板科技A股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上证发〔2025〕46号）、《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4年修订）》（上证发〔2024〕112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5〕57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4〕277号）的要求，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发行承销业务）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6年3月27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56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392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21,825,19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发行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申购量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获配数量（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有限售期配售数量（股）	无限售期配售数量（股）	初步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16,618,750	76.14%	21,936,311	78.01%	2,194,360	19,741,951	0.01319974%
B类投资者	5,206,440	23.86%	6,182,728	21.99%	619,321	5,563,407	0.01187515%
合计	21,825,190	100.00%	28,119,039	100.00%	2,813,681	25,305,358	——

注1：初步配售比例=该类投资者初步获配总量/该类投资者有效申购总量；

注2：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注3：A类投资者包括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银行理财产品、保险资金、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和合格境外投资者；B类投资者为除A类外的其他投资者。

本次网下初步配售无余股。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初步配售情况详见“附表：网下申购初步配售明细”。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85127979

发行人：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4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产生的，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3月27日，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发科技”）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宁红涛、陈年德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该议案已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

（二）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2025年公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年报披露数据为准）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预计金额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毅昌科技	17,200.00	12,208.90	不适用
	东材科技	5,000.00	2,055.36	不适用
	其他关联人	2,000.00	656.18	不适用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毅昌科技	500.00	112.63	不适用
	亚沛斯化学	34,000.00	17,988.78	2025年，公司子公司宁波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因生产计划调整，PDH装置开工负荷有所下降，其燃料需求有所减少
	其他关联人	2,000.00	624.92	不适用
其他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3,000.00	77.79	不适用
合计		63,700.00	33,724.56	/

（三）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年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2月末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未经审计）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毅昌科技	21,100.00	1,551.10	12,208.90	预计2026年公司及其子公司汽车、新能源行业改性塑料订单增加
	东材科技	5,000.00	367.85	2,055.36	不适用
	其他关联人	2,000	59.08	656.18	不适用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毅昌科技	700.00	53.02	112.63	不适用
	东材科技	2,800.00	225.01	249.68	不适用
	亚沛斯化学	20,000.00	0.00	17,988.78	不适用
	其他关联人	2,000.00	48.48	375.24	不适用
其他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3,000.00	9.86	77.79	不适用
合计		56,600.00	2,314.40	33,724.56	/

注：上述“毅昌科技”“东材科技”均含其下属子公司。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毅昌科技”）

注册资本：人民币40,884万元

注册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29号

法定代表人：宁红涛

经营范围：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电视机制造；工业设计服务；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材科技”）

注册资本：人民币101,811.7834万元

注册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星月路8号

法定代表人：唐安斌

经营范围：绝缘材料、高分子材料、精细化工材料的生产、销售，危险化学品（含丙酮、甲苯、醋酸酐、甲基乙基酮、有毒品、易燃液体、腐蚀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易燃固体、自燃和遇湿易燃物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含醋酸酐、丙酮、甲苯、乙醚、硫酸、盐酸、三氯甲烷）的销售。科技信息咨询、技术服务，出口本企业自产的绝缘材料及其生产设备和原辅料，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宁波亚沛斯化学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亚沛斯化学”）

注册资本：人民币7,677.399176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丽亚路16号

法定代表人：陈年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元器件制造；煤制品制造；传统香料制品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熊海涛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宁红涛先生为公司董事，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同时，熊海涛女士为毅昌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宁红涛先生为毅昌科技董事长，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三）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2、熊海涛女士为东材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宁红涛先生为东材科技董事，符合《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三）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黄河生先生为金发科技副总经理，陈年德先生为金发科技董事、副总经理，为公司关联自然人。2023年11月13日至2025年4月15日，黄河生先生为亚沛斯化学的董事长兼经理，目前陈年德先生为亚沛斯化学的董事长兼经理，符合《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三）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关联方的财务状况

1、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人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营业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毅昌科技	237,571.40	179,634.25	54,971.32	268,335.25	9,469.94
东材科技	1,044,344.64	578,337.41	454,188.33	447,010.64	18,102.26
亚沛斯化学	12,192.63	10,859.04	1,333.59	20,554.76	-1,955.27

注：上述毅昌科技、东材科技的财务数据经审计，亚沛斯化学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人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营业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毅昌科技	252,558.69	186,675.08	61,582.87	210,585.25	3,807.85
东材科技	1,121,637.57	508,682.92	602,128.11	380,306.31	28,294.43
亚沛斯化学	19,690.30	19,432.62	257.69	17,867.25	-1,075.90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四）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企业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采购商品

为了拓宽采购渠道，缩短材料交付周期，在保证材料、设备备件和燃料品质的前提下降低采购成本，公司拟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设备备件和燃料。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参照公司向非关联的第三方采购的同种或类似产品价格进行定价。

（二）销售产品、商品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标的主要为化工新材料，定价将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且原则上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任何一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产生，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实现降本增效。相关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26-019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部分类别2026、202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上限的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公司业务需要，将公司2026年度、2027年度吸收存款利息支出的日常性关联（连）交易上限分别调增至2.80亿元、3.20亿元。

● 本次调整基于公司业务需要，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定价，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释义：

1	中交集团	指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
2	财务公司	指	中交财务公司有限公司，公司附属公司
3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4	《公司章程》	指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5	《关联交易指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公司2023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吸收存款利息支出”类关联交易，2026年获批计划上限为1.82亿元，2027年获批计划上限为1.83亿元，关联股东中交集团回避表决。

2026年3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2027年日常性关联（连）交易计划部分上限的议案》。审议上述议案时，5名关联董事宋海良先生、张炳南先生、刘翔先生、高春雷先生、杨向阳先生回避表决，4名董事陈永德先生、王清勤先生、刘汝臣先生、吴爱红女士一致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实际执行情况进行对比说明如下表：

单位：亿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前次）预计金额	2025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中交集团	1.81	1.61	在计划内发生且符合预计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预计与中交集团2026、2027年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亿元

关联交易类别	年度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2026年	2.80	32.86	0.28	1.61	19.12	资金集中管理不断深化，成员单位资金归集量相应增加
	2027年	3.20	37.38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名称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5号
法定代表人	宋海良
注册资本	727,402.38297万元人民币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5-12-08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3809D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主营范围	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各种专业船舶总承包建造；专业船舶、施工机械的租赁及维修；海上拖带、海洋工程有关专业服务；船舶及港口配套设备的技术咨询服务；承担国内外港口、航道、公路、桥梁建设项目的总承包等

1. 财务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交集团经审计的总资产27,085亿元，净资产6,356亿元，营业收入10,018亿元，净利润250亿元。

2. 实际控制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关联关系介绍

中交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市规则》《关联交易指引》的规定，中交集团是公司的关联人。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中交集团目前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经营带来风险，不存在占用本公司资金或形成坏账的可能性。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2026年3月30日，公司与中交集团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调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中2026-2027年“吸收存款利息支出”的日常性关联（连）交易上限，协议其他条款不变，继续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年份	获批上限	调整后计划	差值
1	2026年	1.82	2.80	0.98
2	2027年	1.83	3.20	1.37
合计		3.65	6.00	2.35

注：财务公司吸收关联方存款时，支付的利息计入关联交易金额，根据《上市规则》《关联交易指引》，存款本金不作为关联交易金额计算。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增有助于增强财务灵活性及资源配置效率，提升资产运营效率、合理控制负债规模，惠及全体股东。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26-018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简称毕马威香港）。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安永华明）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简称安永香港）。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满足《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关于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连续聘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最长可10年，之后必须轮换的要求。公司已就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宜与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于1992年8月18日在北京成立，于2012年7月5日获财政部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7月10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2012年8月1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2）人员信息

于2025年12月31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247人，注册会计师1,412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330人。

（3）业务规模

毕马威华振2024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4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40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9亿元，其他证券服务业务收入约人民币10亿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19亿元）。

毕马威华振2024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127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约为人民币6.82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采矿业，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卫生和社会工作，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毕马威华振2024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0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此期间审结债券相关民事诉讼案件，终审判决毕马威华振按2%-3%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约人民币460万元），案款已履行完毕。

（5）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曾受到一次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涉及四名从业人员；曾受到行业协会的一次自律监管措施，涉及两名从业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事项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2.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1）基本信息

毕马威香港为一家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毕马威香港自1945年起在香港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毕马威香港自成立起即是与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组织中的成员。

自2019年起，毕马威香港根据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毕马威香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并是在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和Japanese Financial Services Agency（日本金融厅）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于2025年12月，毕马威香港的从业人员总数超过2,000人。毕马威香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购买职业保险。

（3）诚信记录

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每年对毕马威香港进行独立检查。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承做公司2026年度财务决算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选聘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及A股签字注册会计师陈玉红，1994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陈玉红1992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199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拟于2026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陈玉红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多份。

本项目的A股签字注册会计师段瑜华，2006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段瑜华2001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拟于2026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段瑜华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多份。

本项目的H股签字注册会计师何应文，1995年取得中国香港注册会计师资格。何应文1991年开始在毕马威香港执业，199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拟于2026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何应文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多份。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吴旭初，2010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吴旭初2003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拟于2026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吴旭初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多份。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毕马威香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和独立性准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4. 审计收费

审计服务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6年度审计收费预计为人民币2,508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审阅费用为人民币2,307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01万元，较上一年度审计费用人民币2,685万元下降6.59%。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安永华明和安永香港，截至2025年度已连续10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安永华明及安永香港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控情况，切实履行财务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从专业角度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2025年度，安永华明及安永香港分别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安永华明及安永香港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安永华明及安永香港连续10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经采购程序并根据评审结果，拟聘用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6年度国内审计师和内部控制审计师，毕马威香港为公司2026年度国际核数师。公司不存在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的情形。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要求，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6年1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2028年度财务决算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选聘文件的议案》，从商务、技术以及报价三个方面确定了选聘的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

2026年3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用公司2026年度国际核数师及国内审计师的议案》，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已对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的基本情况、人员信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要求，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同意聘任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6年度国内审计师和内部控制审计师，毕马威香港为公司2026年度国际核数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3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用公司2026年度国际核数师及国内审计师的议案》，同意聘任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6年度国内审计师和内部控制审计师，毕马威香港为公司2026年度国际核数师，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508万元。议案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